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协议出让事宜所涉及的甘肃省金昌市高石咀石英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甘肃省金昌市高石咀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郁乔源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甘肃省金昌市高石咀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甘肃省金昌市高石咀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勘查程度	勘探
矿种	冶金用石英岩
评估目的	为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式
评估矿区面积	评估区面积 1.2915km ²
资源储量合计	保有石英岩矿(111b+333)类资源储量 324.18 万吨；10 年服务年限动用资源储量(111b+333) 253.96 万吨。新增加资源量为 0 万吨。
生产规模	20.0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2.77 年
评估服务年限	12.77 年
产品方案	冶金用石英岩原矿
采矿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 95.00%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矿石 255.30 万吨(其中 10 服务年限动用可采储量为 200.00 万吨)
固定资产投资	1526.16 万元
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66.37 元/吨
单位总成本费用	54.32 元/吨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48.91 元/吨
折现率	8%
评估价值	523.29 万元(其中 10 服务年限动用资源储量评估值为 409.94 万元, 由于未新增加资源储量, 故不需要交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机构	北京郁乔源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斌
项目负责人	李心国
签字评估师	李心国、孟斌

甘肃省金昌市高石咀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京郁矿评字[2019]第 014 号

摘 要

1、评估对象

甘肃省金昌市高石咀石英岩矿采矿权。

2、评估委托人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

3、采矿权人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评估机构

北京郁乔源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评估目的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延续甘肃省金昌市高石咀石英岩矿采矿权，特委托北京郁乔源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的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6、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7、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式。

8、评估主要参数

勘查类型相当于 I—II 类型过渡类型；评估区面积 1.2915km²；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保有石英岩矿(111b+333)类资源储量 324.18 万吨。参与评估的保有石英岩矿(111b+333)类资源储量 324.18 万吨；(333)可信度系数 0.7；评估利用石英岩矿资源储量 300.69 万吨；设计边坡损失量 31.95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00%；可采储量 255.30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及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2.77 年，评估计算年限 12.77 年；产品方案为冶金用石英岩原矿；产品价格：冶金用石英岩原矿不含税价格 66.37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 1526.16 万元，流动资金 198.40 万元；采矿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 54.32 元/吨，采矿单位原矿经营成本 48.91 元/吨；折现率 8%。

9、评估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甘肃省金昌市高石咀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23.2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根据评估采用的原矿资源储量为 324.18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23.29 万元，折合单位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61 元/吨。

根据《评估委托书》，评估出让年限为 10 年。参照《开发方案》，保有资源储量（111b+333）324.18 万吨，服务年限为 12.77 年；故经计算 10 年服务年限共需要动用资源储量（111b+333）253.96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09.94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零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根据正文 12.3 所述，该矿山于 2004 年进行过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 607.16 万吨，评估值 269.70 万元）并转增国家资本金，视作有偿处置；2017 年增加开采标高进行过采矿权价款评估（资源储量 17.58 万吨，评估值 10.10 万元）并缴纳采矿权价款 10.10 万元；2009 年进行有偿延续 10 年，矿山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交纳采矿权价款 203.30 万元，对应资源储量 564.71 万吨。

矿区范围内未增加资源储量，故不需要交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

10、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即从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拟用本报告需重新进行评估。

11、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甘肃省金昌市高石咀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请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孟斌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李心国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项目复核人：孟斌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